# 《監獄學概要》

一、累(再)犯受刑人由於具獨特之犯罪歷程,造成矯正實務管理上之困境為何?為避免犯罪之惡性 循環,監所應施予何種妥善對策?(25分)

命題意旨

特殊受刑人相關題型,過去一直為監獄學的命題焦點。惟 104 年罕見地並未出現此題型。回顧過去 考題,100 年四等監所員、101 年三等監獄官、101 年四等監所員、103 年三等監獄官,均曾出現「監 獄特殊受刑人」之考顯,而本題更與 93 年監所員考題相似。加上今年第四題更考出竊盜犯罪人之處 遇,顯示今年對特殊受刑人處遇之重視,明顯一反 104 年的態度,甚至超過往年。

本題較屬考古題題型,考題出處應在楊士隆、林茂榮老師所著《監獄學: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(2014 答題關鍵 |年版)》一書,其中第 291-294 頁有深入分析;但若有研讀過陳逸飛老師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第九章 特殊人犯處遇的考生,相信此題必能寫出最佳的高分答題精要。

考點命中

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陳逸飛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頁9-10~9-12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累再犯受刑人矯正實務管理上之困境:
  - 1.犯罪人內在病理因素:如罪犯為低自我控制者、智能不足、家庭破碎、缺乏愛與關懷、認知偏差、自卑感 等,其改悔更加困難。
  - 2.犯罪者偏差之行為需求與型態持續:犯罪人具有嚴重心理困擾、存有扭曲思考以及無法控制情緒,對犯罪 有較高之認同感與需求,持續與不良友伴交往以及依然使用藥物等,再犯情形大增。
  - 3.刑事司法部門未能整合,以充分發揮嚇阻犯罪之效能:如首長更替、特權介入、政治力介入、輿論壓力、 本位主義等。
  - 4. 矯正機構管教與處遇面臨侷限:
    - (1)部分受刑人犯罪認同感高,不易改變,如:煙毒犯、暴力犯。
    - (2)監獄管教與處遇品質差,專業人員不夠,專業背景技術不足。
    - (3)監獄負面影響,使其無法悔過向上。
    - (4)受刑人擁擠,影響矯治成效。
    - (5)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面臨挑戰;觀護人太少,缺乏先進軟硬體設備。
    - (6)社會大眾家人排斥拒絕,成為其再犯的理由。
    - (7)時代與區域經濟狀況惡劣,財富分配不均。

#### (二) 監所應施予之妥善對策:

- 1.落實調查分類:累再犯入監應加以接收調查,依其個性、專長、性向、社會關係、學校表現加以分類,以 利處遇。
- 2.實施分監管教:對於累再犯應依其罪名、罪質、犯次成立專業監獄監禁之,以防惡性感染;並依累犯特性, 施以不同教誨。
- 3.實施團體心理治療:累再犯多有不良次文化,為導正觀念應密集施以心理輔導、集體治療,以破除不良習
- 4.加強學習技藝之興趣:累再犯好逸惡勞,欠缺學習動機。應以諮商技術使其培養正向積極人生觀,激發其 學習興趣;此較單純強制勞動而受刑人卻陽奉陰違更有效。」
- 5.推動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:矯正機構應積極推動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,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之凝結力,並提 供受刑人及其家庭成員親職教育與婚姻諮詢服務。俾強化受刑人出獄後之社會適應,避免再犯。
- 6.積極輔導脫離犯罪幫派組織:倘累犯受刑人為幫派份子,於個別教誨時,應輔導引發其強烈脫離犯罪幫派 意願,再爭取家庭之支持與配合,協助其出獄後能遠離其所隸屬犯罪幫派活動範圍。
- 7.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: 社會性處遇可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次文化之形成, 有必要在受刑人出獄前與外界 自由世界間搭起橋梁,實施中間性處遇,俾以強化其社會適應。
- 8.更生輔導:累犯甫出獄,可能因無業或遊蕩而再犯,應落實保護管束與更生輔導工作,以杜絕再犯。

參考資料 │楊士隆、林茂榮《監獄學: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(2014 年版)》,頁 291~294。

#### 105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二、1974 年馬丁森 (Martinson) 曾對繑治模式發表何種震撼性聲明?支持學者以何理由予以反擊? 此事件雖因評量標準不同,難獲一致結論,請試以矯正處遇之觀點加以論述。(25分)

考生都知道,矯正模式可說是每年監獄學(含概要)必考題型。97 年監所員就考出幾乎一樣的題目——自 1974 年美國學者馬丁森(Robert Martinson)發現:「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,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。」而提出矯治「無效論(Nothing Works)」之說法後,引發學界矯治有無成效的爭戰,請試就個人認知觀點論述之。故本題實為考前講座一再叮嚀強調為必考之考古題,希望考生本題可以奪得高分。

本題之答題技巧,先以楊士隆老師著作之內容說明 Martinson 矯治無效論,進而引用楊士隆老師著作第四章內容,列出矯治哲學倡議者之反擊;最後再以正面態度肯定矯治模式之價值與處遇原則。

考點命中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矯治模式發表之震撼性聲明:

- 1. 矯治模式在理論與實務上存有巨大之缺陷:
  - (1)大多數犯罪人並非「病人」,甚至比非犯罪人更正常。
  - (2)社會適應不良者大多歷經負面社會化歷程,任何教育、職訓、醫藥或心理治療,均不易改善其 20 至 30 年 的反社會行為。
  - (3)矯治模式並未提出一套「明確而有效的方法」以改善受刑人。

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陳逸飛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頁3-9、3-11。

- 2. 矯治模式根本行不诵:
  - (1)監獄多屬高度戒護取向機構,矯治與戒護相衝突,執行困難。
  - (2)受刑人多虛偽接受矯治,在監只是在玩遊戲,毫無積極效果。
- 3. 矯治處遇無法獲得實證研究證實:當時多數研究均認為矯治處遇對於預防再犯是毫無能力的;研究顯示以下結果:
  - (1)受刑人對管理人員更具敵意。
  - (2)在監違規情形更嚴重。
  - (3)違反假釋規定頻率更高。
  - (4)出獄後再犯時間更短。
  - (5)假釋期間觸犯犯罪更為嚴重。
- 4. 矯治本身造成實務上之困境如:
  - (1)有人建議嫌惡制約、電擊療法、精神外科等技術,對受處遇人人權傷害頗深。
  - (2)為了治療而延長刑期,亦侵犯受刑人自由。
- (二)對矯治無效論之反擊:
  - 1.指 Martinson 的「矯治無效論」與事實不符:在其研究中,仍有部分正面效果,而他卻以偏概全與事實不符;且其研究對象,並未適度規劃及執行矯治處遇各項方案。
  - 2.許多矯治處遇方案未被真正執行,原因如下:
    - (1)教化與戒護觀念衝突,管教人員便未設法執行。
    - (2)管教人員潛在意識已認為無效,而不曾認真執行。由於時間與空間限制,影響矯治方案成效,而矯治人員 專業知識不足,更限制矯治效果。
    - (3)犯罪矯治是刑罰機構的重要任務:矯治受刑人對社會安定具正面的效果,若不適當矯治,被害人數將遽增。
    - (4)矯治處遇遠景甚佳:矯治技術、專業人才、硬體設備及配套措施均不斷發展中,愈趨精進、周延,並已有 令人鼓舞之結果。
- (三)就矯正處遇觀點之論述:
-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  - 1.良好處遇方案需要良好的處遇環境配合。
  - 2.矯治處遇對特定犯罪人仍具有一定成效。
  - 3. 應禁止強迫受刑人參與矯治方案。
  - 4.審慎選擇、開發適合國情的處遇方案。

參考資料 |楊士隆、林茂榮《監獄學: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(2014 年版)》,頁 58-63。

#### 105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三、監獄配發之槍枝彈藥應如何加強管理?其使用之時機與使用時應行注意原則,請分別加以說明。 (25分)

令題意旨 「戒護事故」是監獄學主題下重要題型之一,過去司法特考不時會出題。96 年監所員即考出:監獄使用非致命武力之注意原則為何?故此題亦屬考古題之範疇。 本題之出處,應為楊士隆老師著作第七章矯正機構戒護與安全管理之內容,除應論述槍枝彈藥的管

本題之出處,應為楊士隆老師著作第七章矯正機構戒護與安全管理之內容,除應論述槍枝彈藥的管 **答題關鍵** 理與使用原則外,更可援用聯合國「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」與我國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補強。

考點命中 | 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 陳逸飛編撰, 高點文化出版, 頁 6-4、6-5、6-30、6-31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監獄配發之槍枝彈藥應如何加強管理:
  - 1.應設專用械彈庫,所有械彈須分門別類儲放,槍與彈應分別、隔離的存放,並妥為加鎖。
  - 2.械彈庫應遠離收容人之舍房或活動之範圍,以策安全。
  - 3.械彈庫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,庫櫃及門鎖鑰匙,由戒護主管及械彈管理人員負責人保管。
  - 4.管理人員不但要接受訓練,瞭解武器使用與保養方法,且應隨時舉行測驗,以求勝任工作避免肇禍。
  - 5.提取武器擦拭,倘不得已須接近收容人時,應有兩人以上為之,較為安全。
  - 6.切忌於收容人面前誇示或使用武器,威嚇收容人。
  - 7.服勤人員有攜帶武器時,應做到人不離槍之嚴格要求,勤務完畢,隨即交還保管。
  - 8.械彈應嚴密管制,械彈管理人員應每日查點一次,戒護科長每週檢查一次,首長每月應檢查一次,檢查情形並應記載於專用簿冊。

#### (二)槍枝彈藥使用之時機:

- 1.依聯合國「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」及各國矯正法規相關規定,矯正官員在下列情況下有權 對收容人使用武力:
  - (1)自衛。
  - (2)防衛他人(管教人員或收容人)。
  - (3)維護安全、秩序及執行監所規則。
  - (4)防止脫逃。
  - (5)防止犯罪。

我國監獄行刑法第24條明定之6種使用時機,即符合上述要求。

- 2.使用武器的考量因素:
  - (1)使用武力之需要。
  - (2)採取武力之必要與使用量間之關係。
  - (3)加諸收容人傷害之程度。
  - (4)使用武力是否為恢復紀律,或僅惡意造成收容人之傷害而使用。

#### (三)槍枝彈藥使用時應注意原則:

- 1.必須意外事故發生且合理及必須使用武力:武力可維護秩序,但若有武力以外方法來維護秩序,使用武力 便不適宜。
- 2.使用武力應本職責且勿作為處罰目的:任何情況武力均不可作為懲罰手段,當收容人已無進一步抗拒,或情況已被控制,便應停止使用武力。
- 3.應儘速製作意外事故報告:過度使用武力包括體罰、使用化學藥劑以及不適當的使用戒具,可能導致民刑事責任。故意外事故報告應明確詳盡,以書面方式方便讀者判斷該武力使用是否合理,並建立檔案供日後香核。
- 4.檢視收容人受傷程度並詳為記錄:使用武力後,醫護人員應迅速檢查並決定收容人所受傷害性質及程度並 記錄,避免日後不必要之訟爭。

參考資料 楊士隆、林茂榮《監獄學: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(2014 年版)》,頁 187、211-214。

四、由於竊盜犯罪受刑人之矯正處遇並未完全走向專業化,試問竊盜犯罪受刑人具有何種特色?其在 監執行所面臨之困境為何?請提出具體有效之對策。(25分)

#### 105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

#### 命題意旨

有關特殊受刑人之處遇,向屬司法特考監獄學(含概要)常見之題型。由本題可見,而 88 年三等監獄 官即考出:竊盜犯之矯正成效一向欠佳,試分析其原因,並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對策。故本題可謂 較冷門考古顯之再現。可見,長期未出題的特殊受刑人題型,並非冷門不需注意的考題;相反的, 常常是決定國考上榜與否,差之毫釐、失之千里的決勝關鍵。

本題之答題,建議以林茂榮、楊士隆老師《監獄學理論與實務》第十章之論述加以作答;考生亦可 答題關鍵 |以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第九章特殊受刑人之内容來回答。特別留意,無論是竊盜犯罪受刑人之特色 或其在監執行面臨之困境,都有口訣,可以善加利用。

考點命中

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陳逸飛編撰,高點文化出版,頁9-14、9-15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竊盜犯罪受刑人之特色:
  - 1.保持冷靜,泰山崩於前面不改色。
  - 2.強調高超的行竊技術。
  - 3.嚮往迅速致富,獲取巨額金額。
  - 4.認為社會是欠缺公平的,反社會傾向甚濃。
  - 5.對同僚誠實,有義氣與責任。
- (二)竊盜犯罪受刑人在監執行面臨之困境:
  - 1.價值觀難改:
    - (1)竊盜犯有一套職業哲學,自認非真正犯罪人,從事的是無傷的違法行為。
    - (2)竊盜犯以其職業為榮,在技術上求創新,使警察、被害者無可奈何,他們自認是理性行動者,在危險中獲 取財富,好比玩一場危險遊戲。
  - 2. 掩飾不改悔:
    - (1)大部分竊盜犯為累再犯,進出監所頻繁,十分適應監所生活。
    - (2)竊盜犯對刑罰大致能忍受,對管教人員亦有應付哲學,善於掩飾內心,令管教人員難以辨別是否改悔。
  - 3. 傳習犯罪技術:
    - (1)監所分類集中管理,雖可防止不同罪犯間的模仿學習,但正好提供竊盜犯間彼此交換心得的機會。
    - (2)故若採取此種管理可能讓竊盜犯連成一氣,出獄後成為竊盜犯罪集團,對社會造成更大危害。
- (三)對竊盜犯罪受刑人具體有效之對策:
  - 1.落實分監管理:竊盜初犯與累犯分區處遇,避免工作居住混合,致犯罪惡習傳染。
  - 2.加強技能訓練:採行合乎社會需求職業訓練,如傳統美食、日式料理,以強化竊盜受刑人謀生技能。
  - 3.矯正竊盜次文化:竊盜犯次文化,對成員思想觀念影響甚鉅,官採各項措施,如嚴正獨居、宗教宣導、各 類心理輔導等,長期矯治澄清其觀念,導正其反社會性。
  - 4.加強強制工作處分規劃與執行:竊盜犯大多好吃懶做缺勤勞習慣,投機圖利而犯罪,故應加強強制工作處 分執行,減少再犯。
  - 5.從實從嚴審查假釋:竊盜習慣犯、常業犯係以竊盜為職業,加上其監獄生活適應情形良好,其改悔與否難 以分辨,故對其假釋應從實從嚴審查。

参考資料 |楊士隆、林茂榮《監獄學: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(2014 年版)》,頁 298-302。

## 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